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023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易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立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9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謂：被告沈易哲、許立緯（下合稱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林庭輝（另經原審法院審理中）、暱稱「梅西」、「黑曼巴」（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2人負責借用車輛及駕駛車輛載送同案被告林庭輝前往取款，同案被告林庭輝則擔任詐欺款項面交車手。謀議既定，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民國110年8月23日10時許致電予告訴人陳聖杰（下稱告訴人），佯以中華電信客服人員及檢警之名義，向其詐稱：未繳納電話費，且因電話遭盜用而涉刑案，需提款並於紙張上簽名用印後交付予警

方等語，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前往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中華郵政瑞塘郵局，先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12萬元，再於同日12時28分許陸續提領6萬元、6萬元、2萬元及1萬元，並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攜帶裝有上開共計27萬元款項及簽名用印空白紙之紙袋，前往桃園市○○區○○街旁之瑞溪公園。被告沈易哲則駕駛由被告許立緯向不知情之第三人楊凱翔（所涉詐欺取財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送被告許立緯及同案被告林庭輝前往上開公園，被告2人於上開車輛上把風，同案被告林庭輝則負責下車將載明「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宗」等假公文交予告訴人，並向其收受裝有27萬元現金及簽名用印紙張之紙袋後，與被告2人共同將上開詐欺款項朋分完畢。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2人有前述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因而諭知被告2人無罪。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本院認原判決所持理由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爰予維持，依前揭規定，除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理由（如附件）外，並補充記載理由如后。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庭輝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中證稱：我案發當天直接跟被告沈易哲說我要去領詐騙集團的錢，但打算黑吃黑不把錢給詐騙集團，邀約他一起來並且事後一起分錢，我上車之後，被告沈易哲才跟被告許立緯講這件事情，被告許立緯當下也答應，我分得17萬元現金，被告2人則各分得5萬元等語，且被告沈易哲於上開時、地，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載送被告許立瑋及同案被告林庭輝前往上開公園等情，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審理中供承在卷，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故依現場監視器畫面及被告2人之供述，足以補強證明被告2人、證人即同

案被告林庭輝共乘一車，並由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庭輝負責下車向被害人取款之事實，衡諸一般經驗，車手若是欲前往取款，當會找好司機（或由上游指派）、隨車監看把風之人，以期能在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並監視周圍有無警察或其他異常狀況，甚或在遭員警埋伏時，能即時上車、駕車逃逸，殊難想像車手會找毫不知情之人擔任司機或在車內監視之人，否則車手只要搭乘計程車到場，原審逕認被告2人主觀不知悉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庭輝係下車收取被害人款項等情，稍嫌速斷，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未合，請撤銷原判決等語。

四、本院除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外，並補充理由如下：

(一)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二)原判決認定不能證明被告前揭被訴犯罪事實成立，主要理由係：1.被告2人堅決否認被訴犯行，均表示不知同案被告林庭輝要去從事詐欺車手工作等語；2.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庭輝就其與被告2人所分得之贓款數額，於歷次程序之證述內容不同，且其於警詢中未曾提及其告知被告沈易哲欲面交贓款以及打算黑吃黑等事宜，足見證人林庭輝前後對主要待證事實所證存有重大歧異；3.證人林庭輝於警詢中指認其上游為周啟倫，然證人周啟倫否認指揮林庭輝前往領取詐欺款項，

亦未提及被告2人於本案中扮演之角色，且遍查卷內相關事證，未見被告2人或同案被告林庭輝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相互聯繫之對話紀錄；4.另觀諸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案發當時僅係同案被告林庭輝下車向告訴人取款，而被告2人均未下車，無從推斷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林庭輝於案發當時究竟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5.綜上，**本案除證人林庭輝之單一證述以外，尚乏其他足以補強其證述真實性之補強證據以為佐證**，揆諸上開說明，即難遽為不利於被告2人之論斷。檢察官所提出之上揭證據，無從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2人有上揭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2人涉犯前揭被訴之犯行等旨。經核原判決所為論述說明，與卷內資料悉相符合，亦無違證據法則、經驗及論理法則，或有何判決理由矛盾、不備之違誤可言。

(三)檢察官上訴所舉證據無法為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

1.被告2人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原審均稱：當天證人林庭輝說有人欠他錢，要去收錢，不知道證人林庭輝是進行面交詐欺款項等語(見偵字第4943號卷第61至68頁、第77至83頁、第267至270頁、第303至305頁、原審卷一第110頁、第142至145頁、第186至188頁)，被告沈易哲於本院審理時辯稱：當天林庭輝說要去桃園收賭債，我沒事就跟他一起去，我當時在基隆的一家小公司做物流，我那天休息，林庭輝跟我講，我就順道載他下去，不然也沒事做。車子是我請許立緯跟人家借的，想說開車帥一下，開賓士車。至於何以林庭輝下去收債的時候，希望被告2人停遠一點，是因為林庭輝說那裡很多警察會經過，因為那裡是紅線，怕被開罰單，遠一點較好停車，並不是因為知道收債是非法的，且我們也沒有分到錢(見本院卷第78、127至130頁)；被告許立緯則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林庭輝說要去跟人家拿網路賭博的錢，不知他是詐欺集團車手，我是被林庭輝騙去案發地點的，我坐車子後座，車子是我向楊凱翔所借，當天我們到案發現場沒有下

車，完全沒有林庭輝曾經所說他有向沈易哲說要去領詐騙集團的錢，而且打算黑吃黑不把錢給詐騙集團，邀約我們一起參與這事，事後我們也沒有分得任何款項，至於油錢是我出的，給車主3,000元，林庭輝說之後要給我這3,000元車錢，但始終都沒有給我（見本院卷第129至131頁）各等語。足見被告2人迭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原審至本院審理時，始終堅決否認犯行，其等所辯內容之重要情節，前後並無矛盾之情形，是依被告2人所述情節，難以證明其2人有何被訴犯行。

2.被告2人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原審及原審審理中之供述、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等證據，僅得證明被告沈易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送被告許立瑋及同案被告林庭輝前往上開公園之事實，是否得謂被告2人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庭輝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並由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庭輝負責下車向被害人取款，仍屬有疑。

3.而本案除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庭輝歷次供述，存在重要情節之供述前後不一之重大瑕疵，並無補強證據予以相互印證勾稽，尚難遽行採為對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而謂已能證明被告2人與林庭輝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依現場監視器畫面及被告2人之供述，足以為林庭輝供述之補強證據等語，容屬誤會。

4.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車手若是欲前往取款，當會找好司機（或由上游指派）、隨車監看把風之人，以期能在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並監視周圍有無警察或其他異常狀況，甚或在遭員警埋伏時，能即時上車、駕車逃逸，殊難想像車手會找毫不知情之人擔任司機或在車內監視之人，否則車手只要搭乘計程車到場一節，此部分單純為檢察官之推測或假設，並非積極證據，尚難執為對被告2人不利之認定。

(四)據上，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仍有欠缺，即應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核

係就原審調查、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憑己見為不同之評價，並無可採。

五、綜上，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提起上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李奕逸

法　官　邱忠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楊宜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易哲

許立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易哲、許立緯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沈易哲、許立緯（下合稱被告二人）與同案被告林庭輝（另經本院通緝中）、暱稱「梅西」、「黑曼巴」（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二人負責借用車輛及駕駛車輛載送同案被告林庭輝前往取款，同案被告林庭輝則擔任詐欺款項面交車手。謀議既定，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民國110年8月23日10時許致電予告訴人陳聖杰，佯以中華電信客服人員及檢警之名義，向其詐稱：未繳納電話費，且因電話遭盜用而涉刑案，需提款並於紙張上簽名用印後交付予警方等語，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前往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中華郵政瑞塘郵局，先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12萬元，再於同日12時28分許陸續提領6萬元、6萬元、2萬元及1萬元，並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攜帶裝有上開共計27萬元款項及簽名用印空白紙之紙袋，前往桃園市○○區○○街旁之瑞溪公園。被告沈易哲則駕駛由被告許立緯向不知情之第三人楊凱翔（所涉詐欺取財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送被告許立緯及同案被告林庭輝前往上開公園，被告二人於上開車輛上把風，同案被告林庭輝則負責下車將載明「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宗」等假公文

交予告訴人，並向其收受裝有27萬元現金及簽名用印紙張之紙袋後，與被告二人共同將上開詐欺款項朋分完畢。因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二人及同案被告林庭輝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楊凱翔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0月8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現場勘查採證紀錄表暨所附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等件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二人固均坦承於上開時、地，由被告沈易哲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載送被告許立瑋及同案被告林庭輝前往上開公園之事實，惟均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並均辯稱：不知道同案被告林庭輝要去做詐欺車手等語。經查：

㈠被告沈易哲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載送被告

許立瑋及同案被告林庭輝前往上開公園等情，業據被告二人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111偵4943號卷第61-68、77-83、113-117、119-123、267-270、303-306頁；本院審金訴卷第93-94頁；本院金訴卷第109-111、141-147、185-191、321-324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庭輝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111偵4943號卷第13-19、125-128頁、247-250頁；本院審金訴卷第71-73頁；本院金訴卷第235-241頁），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1偵4943號卷第161頁）、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111偵4943號卷第167-171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二人對於與同案被告林庭輝一同前往上開地點之行為，主觀上均欠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1.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庭輝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證稱：我案發當天直接跟被告沈易哲說我要去領詐騙集團的錢，但打算黑吃黑不把錢給詐騙集團，邀約他一起來並且事後一起分錢，我上車之後，被告沈易哲才跟被告許立緯講這件事情，被告許立緯當下也答應，我分得17萬元現金，被告二人則各分得5萬元等語（111偵4943卷第248頁；本院審金訴卷第72頁；本院金訴卷第237頁）。惟查，證人林庭輝於警詢中證稱：我分到10萬元現金，剩下的被告二人各自在車上分掉等語（111偵4943卷第15-16頁），可知證人林庭輝就其與被告二人所分得之贓款數額，於歷次程序之證述內容不同，且其於警詢中未曾提及其告知被告沈易哲欲面交贓款以及打算黑吃黑等事宜，足見證人林庭輝前後所證存有歧異。再稽諸被告二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供稱：我不知道同案被告林庭輝要冒充公務員身分跟告訴人拿錢，不知道他在做詐騙等語（本院金訴卷一第145、189頁），均與證人林庭輝上開證述不符，則其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二人知悉其係詐欺集團車手等情是否堪以採信，即屬有疑。

2.證人林庭輝於警詢中指認其上游為周啟倫，然證人周啟倫於警詢中證稱其係欲要求林庭輝還錢，否認其指揮林庭輝前往上開地點擔任詐欺取款車手等節（111偵4943卷第32頁），可知證人周啟倫否認指揮林庭輝前往領取詐欺款項，亦未提及被告二人於本案中扮演之角色，且本院遍查卷內相關事證，未見被告二人或同案被告林庭輝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相互聯繫之對話紀錄。另觀諸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案發當時僅係同案被告林庭輝下車向告訴人取款，而被告二人均未下車，無從推斷被告二人與同案被告林庭輝於案發當時究竟有何互動。衡以證人林庭輝上開證述屬共犯之單一指述，卷內亦乏其他證據足資補強上開證述之可信性，是不得僅以上開證述，逕認被告二人亦為本案詐欺、洗錢犯行之共同正犯。

五、綜上所述，本案除證人林庭輝之單一證述以外，尚乏其他足以補強其證述真實性之補強證據以為佐證，揆諸上開說明，即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二人之論斷。檢察官所提出之上揭證據，無從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二人有上揭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二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確信心證。是本案尚不足以證明被告二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犯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

法　官　林述亨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孟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